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193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9,44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